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王偉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116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偉丞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偉丞因犯妨害自由等數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規定。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上開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及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本件經本院檢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聲請書及附表影本通知受刑人陳述意見，然受刑人迄未表示意見，有本院函（稿）、送達證書、訴狀查詢表、收狀資料查詢及上訴抗告狀查詢在卷可憑。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分為交通過失傷害及恐嚇等，其侵害法益、各罪所生損害或危害之程度，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以及其合併後之不法內涵、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一切情狀，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罰政策，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智雄

法　官　游秀雯

法　官　林源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江玉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附表：受刑人王偉丞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交通過失傷害	恐嚇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2月	
犯罪日期	112.12.25.	112.12.21.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580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195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交簡上字第91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323號	
	判決日期	114.08.06.	114.09.04.	
確定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交簡上字第91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32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08.06.	114.09.04.	
得否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 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備註		桃園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5989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5817號	